

陕西腾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3 日职工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

陕西腾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0 年 1 月 13 日职工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职工大会”或“大会”)，并就本次职工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之合法性、有效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以及《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法律意见书系经办律师根据出席本次职工大会所掌握的法律事实及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做出。

2、贵公司向本所保证，已提供给见证律师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3、本所律师按照职工大会召开要求，对贵公司提供的本次职工

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本次职工大会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验证，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

4、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信息披露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亦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职工大会相关决议/内容一起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职工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目的之使用。

本所律师根据职工大会会议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职工大会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本次职工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职工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会议通过了《关于成立职工安置工作组的决议》。根据上述文件，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发布《关于召开职工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公布了本次职工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会议议题、参会人员及表决方式等有关事项。

本次职工大会如期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 9:00 在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A 座 14 层第一会议室召开，13 时 50 分会议结束。公司总经理柴雄伟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现场对职工大会议题进行了投票。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职工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职工大会人员的资格



1、经贵公司核对，出席本次职工大会的职工及委托代理人 123 人，占总职工人数的 55.16%，现场职工总投票数 186 票。实际投票 181 票，占总职工人数的 81.61%，其中，5 人弃权，1 人投票违规作废，职工委托代理人投票 63 人。以上职工均持有身份证件证明，委托代理人并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经贵公司确认，本所律师予以核对，均有权出席本次职工大会。

2、出席会议人员除公司上述职工及职工代理人之外，还包括公司总经理及本所律师；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职工大会。

3、经核查，出席本次职工大会的人员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职工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职工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下列议题进行了表决。各议题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题一：投票选举职工代表（并授权）

表决结果为：选举何勇、路敏洁、齐中平、张根林、李健为职工代表。其中，选举何勇为职工代表的投票共 176 票，占参加投票总职工数的 97.23%，选举路敏洁为职工代表的投票共 173 票，占参加投票总职工数的 95.58%，选举齐中平为职工代表的投票共 164 票，占参加投票总职工数的 90.6%，选举张根林为职工代表的投票共 162 票，占参加投票总职工数的 89.5%，选举李健为职工代表的投票共 160 票，占参加投票总职工数的 88.4%。现场投票 5 人弃权，1 人投票违规作废。

议题二：审议《职工安置原则》。

表决结果为：通过。其中同意票 181 票，占总人数的 97.31%，弃权 5 票，占总人数的 2.69%。

本次职工大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计票，职工推举人员现场计票、唱票、统计，全过程均在职工监督下进行，并现场公布了结果。

经公司及职工对上述议题投票结果的统计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议题一、议题二经出席大会的职工及职工代理人依法审议通过，本次职工大会的出席人员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职工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职工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陕西腾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3 日职工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陕西腾德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见证律师: 文禄 高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三日